

#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19〕43号

---

## 关于开展南开大学 2019 年“市创”项目和第十七届“百项工程”项目 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南开大学 2019 年“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第十七届本科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5 月正式立项，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管理办法》，拟对两类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1. 南开大学 2019 年“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1910055201-201910055465）。

2. 南开大学第十七届本科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01910055601-201910055837）。

### 二、时间安排

1. 10 月 8 日—11 月 10 日，本次中期检查采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检查材料，项目组须在线填写《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中期报告书》，并上传相关材料，如阶段性成果发表或申请专利，请在系统

中进行成果登记，填报完成后提示指导教师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中审核中期检查报告书。

2. 11月11日——11月22日，学院组织项目中期检查报告答辩会。

3. 答辩会后，学院项目管理员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在系统中给予审核，录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三、具体要求

1. 项目管理学院组织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采取答辩形式，包括项目组汇报、回答问题、专家评议和建议、学院在线审核等环节。

2. 报告撰写与提交。请按时在线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如学院调整时间，请以学院通知为准）。报告正文字体要求“宋体 小四 行间距 20 磅 段前缩进 2 字符”，文中图片严格按照使用手册（附件 2）内要求上传，同时提交 PDF 电子版。教学信息系统网址：<http://eamis.nankai.edu.cn>。

3. 项目组在线填报《中期检查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导师审核后在系统中生成《中期检查报告》电子版，并打印纸质版，答辩时带到会场，分发给与会评审专家。

4. 专家组设置及预审。项目中期报告提交完成后，学院项目管理员需在答辩评审会前在系统内设置专家组（学院+年度+组别）、并为其分配审查项目，通知专家答辩前须在线审阅《中期检查报告》及相关材料。分配专家后系统可导出项目分组统计表。

5. 中期检查答辩评审会。专家组审阅《中期检查报告》，听取汇报，对项目进展进行评议，并对其之后的工作给予建议，对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可建议终止该项目。

6. 中期检查实行淘汰和增列资助立项项目机制。终止的资助项目可以由进展情况好的立项不资助项目替补为资助项目，终止资助项目的经费转给增列的资助项目，学校不再对学院增加经费。未办理过终止手续也不参加中期检查的项目作为擅自终止处理。此通知之后到中期检查结束之前不再接受终止申请。

7. 天津市双创平台填报。“天津市创新训练项目”除需完成教学信息系统填报外，还需在“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平台”完成中期检查报告填报，如实填写导师意见及专家组意见（百项工程项目无需填报）。填报时间：11月20日-11月27日，填报网址：<http://211.81.31.19/LoginStudent.aspx>。

8. 各学院需认真组织检查，严格执行中期检查程序，切实发挥中期检查的作用。

联系人：胡志辉

电话：85358541

附件 1：《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中期报告书》

附件 2：《大创模块 学生使用手册》

附件 3：《大创模块 导师使用手册》

教务处

2019年9月30日